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召集人) 缺席者： 李洪森先生, BBS, MH
葉文斌先生 江鳳儀女士
陶錫源先生, MH 黃麗嫦女士
何杏梅女士 徐帆先生, MH
林頌鎧先生 巫成鋒先生
龍瑞卿女士, MH 楊智恒先生
陳文偉先生 甄紹南先生
甘文鋒先生
陳偉明先生
陳滙熙先生
胡嘉錡女士 (秘書)

應邀嘉賓：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陳元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5 (西)

列席者：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東)
譚鷹勳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西)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鍾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周文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有關斜道需配合屯門醫院行人路的闊度，故現時最新設計的闊度為 2.8 米，並透過投影片講述有關設計。

4.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屯門醫院與港鐵就現時設計大致達成共識，及後將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商討，斜道所屬的地界問題。

5. 召集人請港鐵及屯門醫院繼續跟進，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屯門醫院

(B)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6.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10 日收到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規劃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二及附件三）。

7. 運輸署馬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建議

(a) 興建公營停車場

回應

-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優先配合及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署方會在整體發展許可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此外，署方落實停車場項目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停車場預期使用率以及與目的地的距離。一般而言，適合用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若公眾停車泊位與其他發展結合方能地盡其用。因此，有關部門規劃發展項目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及考慮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制訂合適的泊車位要求，並加入地契條款內。

(b) 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署方積極運用最新科技管理交通，並認同若駕駛者可參考實時停車場空置泊車位

資訊，可減少車輛繞路尋找泊車位而造成的交通擠塞。署方現時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多個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資訊，以便駕駛者找尋泊車位。署方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停車位的實時數據，並將相關資訊上載至「香港出行易」及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以方便駕駛者。

8. 有小組成員表示，屯門第 54 區人口不斷增長，車輛增加導致繁忙的道路更不勝負荷，惟政府提出的未來道路規劃落實遙遙無期。此外，他建議於晚上 11 時後聯同警方及運輸署在屯門區內違例泊車黑點於車上進行實地視察。

9.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警方聯同工作小組曾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對屯門區內違例泊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及後亦於有關地點對違例停泊車輛進行檢控。他認同晚上的違例泊車問題同樣嚴重，並表示警方會因應多項因素調整對違例泊車的執法力度，包括道路本身的繁忙程度、違泊會否對該道路造成阻塞，以及會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他補充指警方正就市民提供的違泊黑點加強檢控行動。

10.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屯門區晚上有不少地方出現違例泊車情況，她認為警方需優先處理以下地點的違泊問題，包括巴士站、斜路、轉彎位置以及交通燈兩旁；
- (b) 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條文已不合時宜，加上屯門區內有不少樓宇將陸續落成，屆時泊車位更供不應求，而且駕駛人士普遍希望泊車位鄰近住宅，故建議去信有關部門要求重新檢討有關準則；
- (c) 表示他曾收到居民投訴海華路經常出現雙重違泊的問題，駕駛者需繞行至逆行線避開違泊車輛，險象環生。他認為問題源於車位不足，惟運輸署一直未有增加車位。他要求警方提供有關兆麟街、豐安街、恆貴街、恆富街以及海華路的違泊檢控數字，並建議運輸署於區內增設泊車位；
- (d) 表示區內的交通燈位前亦有不少違例泊車，他另要求運輸署派出更高層的代表出席實地視察；
- (e) 表示有不少駕駛者無視交通規則，並表示警方於最近兩年對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未有上升。他認為即使嚴厲打擊違例泊車及增加泊車位，亦未能追上車輛增長的速度。他建議運輸署從源頭著手，研究控制車輛的增長；
- (f) 認為繼續在工作小組周旋此議題亦無濟於事，並建議與立法會就相關政策進行溝通；
- (g) 認為運輸署早已得悉現時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他請署方研究

不同改善方案；以及

- (h)表示各區均有車位不足的問題，他建議政府可將現時臨時停車場的用地改建為多層停車場，並建議政府於各區興建綜合大樓時，可考慮預留空間加設停車場，以改善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

11. 召集人表示，此議題已多次討論，惟多次跟進仍未有進展，此外，他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9 月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事宜去信規劃署，署方已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就上述事項作出回覆（詳見附件四）。

12. 有小組成員表示，據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所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可作停車場用途，惟運輸署未有研究將空置地方規劃為停車場。

13. 有小組成員認為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未有就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出回應。

14. 召集人請秘書處去信規劃署，要求署方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放寬住宅單位數目與泊車位數目的比例。此外，他建議工作小組與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及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於晚上 10 時後前往區內違例泊車黑點進行實地視察，並請秘書處作出安排。

秘書處

(C) 改善大興街紅綠燈過路處水浸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15. 路政署譚鷹勳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改善該處路面的工程，並確認該路段的排水功能已獲改善。署方正研究於該處增設集水溝，現已收集該處公用機構地下管線資料以作研究，並將進行實地勘察，包括開挖探井了解地下公共設施的分佈，從而確立加建集水溝的可行性。

1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D) 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及附近交通網絡的交通改善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0 號)

17.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檢視於石排頭路西行近偉昌工業中心加設上落客貨禁區，以及於大興街及石排頭路十字路口加設限制區的建議。顧問公司建議延長石排頭路西行由巴士站至鳴琴路一段的上落客貨區有效時間，以及於大興街及石排頭路的十字路口加設限制區。署方完成將青楊街、石排頭路至建發街一段改作單向南行的設計圖則後，將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作地區諮詢。

18.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
運輸署

(E) 要求處理青山公路-青盈路迴旋處交通秩序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8 號)

19. 運輸署黃銳偉先生表示，署方得悉青盈路迴旋處每日早上繁忙時段會出現行車緩慢的情況。由於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案仍在進行中，故擴闊工程未能如期展開，該路段周邊預留作擴闊的土地現階段亦未能使用。然而，署方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將近黃金海岸一期的行車綠燈燈號時間延長，亦已安排優化珠海學院行人過路處的設計，配合行人燈號配置時間調整，以進一步減少車輛行駛的延誤。此外，署方計劃於現時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前增設多一個巴士站，以減輕現有巴士站的負荷，署方正準備就相關安排進行地區諮詢。

20.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南行及北行十分繁忙，他認為在該處設立迴旋處未能舒緩擠塞問題，並表示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海景花園至油站的交通燈已出現擠塞情況，以致車龍倒塞至海榮路及華都花園一帶，故他建議運輸署應一併檢視海榮路路口至愛琴海岸的交通燈，並建議署方將更多的巴士路線分流至新巴士站。此外，由於迴旋處鄰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有不少私家車出入做成阻塞，他認為公共交通工具應有優先使用迴旋處的權利，並請運輸署作出改善。

21.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可否於哈羅的路口加設交通燈。

22. 運輸署黃先生表示，署方認為於該處設立迴旋處比交通燈更為合適。他表示署方曾多次聯同教育局與哈羅進行商討，並研究將強制該校學生乘搭校巴往返學校的措施加入 2020 年後的服務合約條款當中。另外，署方早前已就哈羅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提供意見，現正等待哈羅再次提交有關報告。他補充指運輸署已檢視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一帶的交通燈，認為現時相關的交通燈配置適合，故署方暫時未有計劃調整其他路口的交通燈。

23. 召集人表示，海景花園至青盈路迴旋處距離甚短，而在該處過馬路的行人不多，故他請運輸署研究調整其他交通燈的可行性。

24. 有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調整珠海學院對出的交通燈，並建議擴闊該處的行人路，及預留時間予行人過馬路。此外，他建議署方研究如何分流哈羅的車流，並要求署方需就哈羅的交通評估報告諮詢區議會。

25. 召集人請運輸署研究上述意見的可行性，並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運輸署

(F) 要求引入「智能停車場」善用空間紓緩泊車位不足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8 號)

26.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 3 月委託顧問公司就推展智能泊車系統進行先導研究，預計於 2019 年完成。政府將於六個合適的選

址興建多個種類的智能泊車系統，以確定不同系統的技術及財務的可行性。

27.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
運輸署

(G) 港鐵接駁巴士線 K51 屯門(富泰至大欖)來回程均要途經轉入三聖總站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3 號)

28.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於 2018 年 10 月已邀請相關議員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及檢視有關建議。她表示，有關建議對行車時間、部分沿線上落車的乘客及車長皆有影響，並指出於繁忙時段往大欖方向的巴士到達三聖總站時，繼續留在車廂的乘客平均約有數十人，若巴士轉入三聖總站，車程將延長約三至四分鐘。現時 K51 的總行車時間約為一小時，若車程延長，將導致班次不平均。同時，現時 K51 車程較長，如遇上交通繁忙，巴士抵達大欖後需立刻開出，以配合已編定的班次。若增加車站，將對巴士班次的編制及運作造成影響，並對車長構成壓力。此外，現時亦有其他巴士路線共用三聖總站的巴士月台，若 K51 於該處設站，乘客容易混淆方向，並有機會造成巴士站擠迫或令巴士難以靠站，故港鐵暫時未有計劃安排 K51 轉入三聖總站。

29. 召集人詢問港鐵於非繁忙時間實行題述建議的可行性。

30.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曾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惟交通狀況會影響巴士到達恆福巴士站的時間，並表示若分時段行駛在實際運作上有相當困難。

31.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轉入三聖總站的路口未能加設交通燈，巴士需等候該路段沒有車輛駛過方能進出巴士月台，費時失事。他同時表示該處路面較為繁忙，請港鐵審視有多少乘客會於三聖總站乘坐 K51 及對處路面情況的影響。

32.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交回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跟進。

秘書處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在良才里（近釋慧文中學）之兩旁行人路改裝密封式欄杆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4 號)

3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會根據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考慮於行人路設置欄杆。署方已進行實地視察，並正計劃於良才里近釋慧文中學行人過路處之兩旁加設一段欄杆，以引導人流前往行人過路處。署方將於完成設計圖則後進行地區諮詢。

34. 召集人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秘書處、運輸署

(B) 強烈要求政府儘速詳細交待興建西繞道進度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1 號)

3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五）。

36. 召集人表示此項議題難以於工作小組跟進，並建議將此項議題交回交委會跟進。

秘書處

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37.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為配合大型車輛使用擴闊後的黃崗圍路，署方規劃的路徑受到黃崗圍路旁邊有限的政府土地範圍、港深西部通道橋樑柱位及黃崗圍路旁邊的排水暗渠限制。署方正運用電腦程式模擬大型車輛行經擴闊後的黃崗圍路的情況，並會繼續因應上述限制調整黃崗圍路的走線。署方會繼續與政府各部門及持份者進行協商，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此外，運輸署正研究於黃崗圍路加設「設有避車處單行路」路牌，以提示駕駛者減慢車速及注意對頭車。

38. 有小組成員表示，規劃署已批出黃崗圍路附近的土地作私人停車場，該處的車流量亦有所增加，並表示路旁的雜草叢生，他請運輸署研究改善有關道路。

3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40. 路政署吳梵先生表示，署方正等待有關司法覆核的判決結果。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4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42.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8 年 4 月下旬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於天地人路部分行人路段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並計劃於該路段轉彎位置增設雙黃線，以 24 小時限制車輛於路口停留。署方將繼續與警方保持溝通，以打擊該位置的違例泊車。

43.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安排於 2019 年 1 月中旬進行於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的工程，署方已向運輸署申請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刊登有關增設 24 小時限制區的憲報公告。此外，路政署會視乎掘路許可證申請進度及地下公用設施改道的進度，展開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工程。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44.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盡快施工，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45. 路政署譚先生表示，署方正陸續完成有關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並預計於龍澤路的工程可於 2019 年初動工，整項工程需時九個月。

4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E)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47.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完成第一、第三及第四期輕鐵車廂的閉路電視安裝工作，並預計最快可於 2019 內完成輕鐵月台的閉路電視安裝工程。

48.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F)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49.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負責的工程已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完成，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及運輸署交通控制部將進行安裝電線及交通燈感應器等工序。

50.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屯興路交通燈感應器的安裝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完成。

51.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G)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52.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就項目審批及土地申請回覆屯門地政處。港鐵一直就土地審批積極與各部門溝通，並期望盡快獲得批准。

53.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處方已就有關工程的刊憲要求諮詢律政司，及後亦收到律政司的初步回覆，並表示希望釐清刊憲要求後可盡快進行土地審批。

5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檢視有關工程於技術上的補充資料。署方已回覆有關部門，並表示對上述工程沒有意見。

55. 有小組成員表示不理解為何屯門地政處需就有關工程諮詢律政司，要求加快工程進展。他另表示現時輕鐵月台於繁忙時間已不敷應用，易生意外。

56.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由於涉及法律條文，處方需就《九廣鐵路公司條例》諮詢律政司，並補充指律政司已向處方表示會盡快回覆，待收到律政司的回覆後可加快審批進度。

57. 召集人促請屯門地政處加快審批進度，另請港鐵於繁忙時間加派人手維持月台上的秩序，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屯門地政處

(H) 輕鐵鍾屋村站增設單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1 號)

5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安排兩個階段展開有關工程，第一階段將設置約 170 個單車泊位，並已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第二階段將安排於清理棄置單車後展開，預計於 2019 年第二季完工。

5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I)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60.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將於 2018 年 12 月下旬聯同機電署及運輸署交通控制部實地檢測現有過路電線管道狀況，以核實有關工程的細則及準備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6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J) 建議藍地石礦場連接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3 號)

62.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六）。

63.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留意大型車輛使用福亨村路和黃崗圍路的情況。由於元朗公路屬新界西北的主幹道，興建藍地石礦場（下稱「石礦場」）與元朗公路的連接路屬長遠的道路規劃。署方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探討石礦場的未來規劃，當中包括相關的基礎設施及道路規劃。運輸署會適時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務求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64. 有小組成員認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研究理應快將完成，他期望有關部門繼續保持溝通，以改善有關道路。

65.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元亨先生表示，藍地石礦場現有營運合約將於 2022/23 年屆滿。為善用土地資源，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6 年 6 月委聘顧問開展研究，探討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未來可能的土地用途。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可於 2019 年內完成。他表示，署方已備悉工作小組希望盡快興建道路連接現有藍地石礦場及元朗公路的建議。然而，有關研究是初步的土地用途研究，旨在為藍地石礦場

及其鄰近地區未來土地用途進行初步規劃研究及技術評估，並會建議下一步的跟進研究工作。至於落實發展項目的具體交通安排，包括為發展項目興建交通連接路，會在下一階段處理。

66. 召集人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有關研究後向交委會報告，並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土木工程拓展署

(K)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1 號)

67.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與工作小組成員於題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有小組成員建議延長的士站與小巴士之間的黃色影線標記，以及考慮延長小巴士前的的士站，以舒緩的士上落客對小巴的影響。此建議須搬遷現時的的士上落客區至屯匯街，該位置原有三棵樹，有二棵樹於颱風山竹中倒塌，現有一棵樹須遷移或移除。署方建議分兩階段進行（詳見附件七）。若工作小組同意上述方案，運輸署將進行地區諮詢。

68.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對上述方案沒有意見，他請運輸署盡快進行地區諮詢及展開有關工程。 運輸署

(L)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69.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八）。

70. 召集人請運輸署盡快提交有關研究報告，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M) 關注順達街道路安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71.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署方已落實擴展現時雙黃線的範圍，以擴大限制車輛不准停留的區域，令駕車沿着順達街的司機更容易留意到過路的行人及從附近屋苑駛出的車輛，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此外，運輸署正研究擴闊部份行人路段的方案，並與相關部門協商有關的建議。署方現正根據實地測量行人路闊度的結果，研究擴闊行人路的可行性。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

72.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警方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7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N) 建議改善蔡意橋輕鐵站出入口地下平台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3 號)

74. 港鐵林女士表示，有關輕鐵站的出入口地下平台並非屬於港鐵範

圍，加上該處使用量較低，故港鐵沒相關工程計劃，並已向當區議員匯報有關情況。

75.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O) 建議在石排頭路與河旺街路口加裝交通燈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1 號)

76. 運輸署馬先生表示，石排頭路西行方向往河旺街的路口停車線兩側已設置交通燈，提供足夠視距予駕駛者，署方亦於該行人過路處後額外裝設另一組交通燈，讓駕駛人士更容易留意燈號。運輸署已聯同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搬遷有關交通燈的可行性，惟未有適合的位置，故建議保留現時的交通燈安排。

77.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P) 要求於恆貴街路旁增劃泊車錶位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5 號)

78.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九）。

79.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Q) 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4 號)

8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十）。

81. 運輸署謝秀清女士表示，署方收到九巴就擴闊藍地巴士站上蓋的建議，並正進行地區諮詢以及向有關部門諮詢意見。如有進一步消息，署方會通知九巴有關諮詢的結果。

82. 有小組成員希望有關工程可早日完成。

8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九巴

(R) 警方報告

84.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十一）。

85. 召集人對 11 月定額罰款個案數目較 10 月少表示不理解，他請警方加強打擊違例泊車問題。

86.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不少單車使用者在馬路上左穿右插，未有遵守交通燈號指示，險象環生，請警方加強執法。

(S)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87. 屯門民政事務處鍾嘉欣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10 月 31 日上午、11 月 22 日上午及 11 月 29 日上午進行，合共清理 12 個地點，發出 414 張告示及沒收 246 輛單車（見附件十二）。

88. 召集人表示，大興邨興昌樓對出行人路再次出現違例停泊單車，他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加密清理上述地點。

VI. 其他事項

89.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90.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9 年 2 月 13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2 月 4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8-19) Pt.3

傳真及郵遞：
2451 1598



本署檔案 Our Ref. : (N9VR6) in TD NR25/31-4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399 2225
圖文傳真 Fax : 2381 3799
電郵 Email : ykma@td.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報告」

閣下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議要求運輸署書面回覆題述研究報告的建議，現謹覆如下：

興建公營停車場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至於私家車，我們有覆蓋面廣、高效多元的公共交通系統，因此大部分情況下私家車並非必要的代步工具，但會在整體發展許可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

政府一直關注各類車輛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尤其是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按照現行政策，政府主要規定私人發展項目須設置泊車位以應付本身的泊車需求；就研究報告提出興建公營停車場的建議，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發展項目和公眾泊車位結合起來，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故此，在規劃發展項目時，有關部門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及考慮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制訂合適的泊車位要求，並將要求加入地契條款內，包括於合適的發展項目中，額外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

新界分區辦事處
NT Regional Office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
7th Floor,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政府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特別是優先照顧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這些措施包括研究開放現有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位；在可行情況下，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等。如新墟屯門診所正考慮重建為綜合大樓，有關部門正研究於大樓內增設公眾泊車位，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繼續透過租約條款，規定短期租約停車場可供停泊個別車輛種類的比例或數目，以增加區內商用車輛泊車位的供應。

有關在近青賢街停車場的屯門河建上蓋增設停車場的建議，擴建停車場需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上述「一地多用」的原則，以及停車場的預期使用率。青賢街停車場是短期租約停車場，調查資料反映該停車場的晚間使用率不足四成，而有關位置鄰近康麗花園及雅都花園，現時康麗花園停車場及雅都花園停車場的使用率並不高，如將屯門河建上蓋增設停車場，將來營運後的使用率可能亦不高。因此，在「一地多用」的原則、資源運用考慮上及附近仍有泊車位可用的情況下，運輸署未有計劃在屯門河建上蓋增設停車場。

有關改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的建議，運輸署曾在 2018 年 3 月 9 日、10 日及 11 日（午飯及晚飯時段）進行屯門市中心違例泊車及停車場使用率調查。在違例泊車方面，最高峰總共有發現 56 輛私家車。另一方面，該範圍內停車場泊車位使用率平均為 84%，剩餘泊車位有 162 個，仍足夠街道上的違泊車位使用。

參考地理位置，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鄰近屯門政府合署及柏麗廣場，運輸署認為這兩個停車場的使用率具參考價值。現時這些停車場泊車位使用率只有五成左右，如將該空置地方改為停車場，將來營運後的使用率可能亦不高。因此，在資源運用考慮上及附近仍有泊車位可用的情況下，運輸署未能確立將文娛廣場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的需要。

違例泊車問題

就研究報告提出的違例泊車問題，違例泊車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泊車的費用、泊車位置與其目的地的距離、該處的交通狀況等，即使附近停車場有剩餘泊車位，駕駛者仍可能會選擇於泊車位以外的道路上停泊。運輸署會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並會繼續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考慮加設路旁泊車位。運輸署亦會繼續就違例泊車問題與警方保持聯絡。

新界分區辦事處

NT Regional Office

九龍彌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

7th Floor,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0)

網址 Web Site: <http://www.ltd.gov.hk>

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就研究報告提出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建議，運輸署現時已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約 260 個停車場(包括政府及商業公眾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資訊，以便駕駛者搜尋泊車位，亦有助減少駕駛者在尋找空置泊車位所產生的交通流量。

為配合不同停車場的需要，運輸署可為停車場營辦商提供不同的技術方案，包括經互聯網人手輸入、自動系統連接更新等，並可轉換不同適當的數據格式，以方便他們更容易開放泊車位數據。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實時泊車位資訊。另外，運輸署已於本年 10 月初舉辦了「收集/發送停車場空置泊車位信息」技術方案簡介會。簡介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介紹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方案，吸引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實時泊車位資訊。

研究利用價格的調整分流

就研究報告提出研究利用價格的調整分流的建議，一般而言，停車場的價格由營運商根據其營運需要自行釐定。有關路旁泊車位收費方面，政府正按步就班地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交《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紓緩措施，該報告的其中一項措施建議增加停車收費錶的收費，並指出收費在過去 20 多年來維持不變。提高停車收費錶的收費，可減少駕駛者在路上兜圈/雙行泊車等候路旁泊車位，亦可減少駕駛者在泊車位長時間泊車。

長遠提高新建樓宇住宅數目與泊車位比例

就研究報告提出長遠提高新建樓宇住宅數目與泊車位比例的建議，私家車泊車位一般會因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指引及考慮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制訂合適的泊車位要求。政府不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位供應的標準與指引，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類泊車位的使用率、各種影響車輛增長的社會、及經濟因素等。

此外，在可行情況下，政府亦會在賣地條款內要求發展商提供額外的公眾泊車位，以應付發展項目周邊的泊車需求。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馬翊球 馬翊球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新界分區辦事處
NT Regional Office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
7th Floor,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NT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HAD TM DC/13/35/TTC/8(18-19) Pt.3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M 4/1/34
電話號碼 Tel. No. : 2158 629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 2489 9711

電郵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

你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收悉。就會議議程續議事項(B)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本署已於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5 號文件作出回應。本署沒有其他資料補充。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胡可璣



代行)

2018 年 12 月 10 日

JH/MW/mw

屯門區違泊黑點實地視察

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交通黑點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1. 建榮街	65	65
2. 建安街	16	46
3. 河田街	29	16
4. 大興街	52	50
5. 石排頭路	107	191
6. 青磚圍路	41	23
7. 順達街	46	8
8. 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巴士站至季季紅酒樓	32	39
9. 青山公路往元朗方向巴士站		
10. 兆麟街	3	5
11. 豐安街	19	14
12. 恆貴街	22	40
13. 恆富街	10	22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4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HAD TM DC/13/35/TTC/8(18-19) Pt.2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M 4/1/34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9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89 9711

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有海議員

議員:

陳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有關你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的來信，本署回應如下：

屯門文娛廣場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34》(「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在該地點屬經常准許用途，不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第 16 條規劃申訴。

有關屯門文娛廣場地下空置地方的原有用途，政府產業署已於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8 號作出回應，有關文件摘要已隨函附上 (附件一)，本署沒有補充意見。

謝謝工作小組對屯門區的關注。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胡可璣



代行)

2018 年 9 月 24 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 (經辦人: 馬翊球 先生)

DN/JH/MW/mw

附件一

屯門區議會
2016 - 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8 號
2017 年 9 月 15 日討論

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最新情況
I.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A) 續議事項			
(A)	要求增加 59A 的班次	運輸署/ 九巴	現時，九巴第 59A 號線於早上 8 時 30 分後的班次已可滿足乘客需求。運輸署及九巴會繼續留意該線的服務水平，包括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及替代服務，適時調節巴士服務的安排。現時，乘客可乘搭 59M 線於屯門巴士轉乘站轉乘 57M、58M、61M 或 67M 前往葵涌。乘客亦可透過乘搭九巴第 59M 號前往荃灣轉乘九巴 234X 號或乘搭九巴第 59X 號前往美孚及深水埗一帶。由於已有足夠的轉乘服務，現時未有計劃將第 59A 號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星期六。同時，九巴已於 2016 年 10 月起安排更高載客量之巴士行走第 59M 號。
(B)	要求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分段收費與其他屯門巴士分段收費同價	運輸署/ 巴士公司	運輸署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分段收費，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九巴於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在屯門公路轉車站（往屯門方向）為 59X、60X、63X、66X、67X 及 260X 線新增分段車資優惠，其中 59X、60X、66X、67X 及 260X 線於該中途站的分段收費為 8.4 元，63X 線的分段收費則為 8.7 元。 九巴在釐定個別巴士路線的分段收費之收費水平時，會詳細考慮乘客的乘車模式、分段收費對該路線及整體財

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最新情況
		<p>服務、預計其乘客量及票務收入能否應付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會否造成交通擠塞等等的因素。現時，龍逸邨的居民可以前往龍門居公共運輸交匯處或輕鐵龍門站乘搭區內或區外的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巴士服務、專線小巴服務、港鐵接駁巴士及輕鐵等區內及區外的服務。</p> <p>龍逸邨自 2013 年中入伙以來，港鐵巴士第 506 號（龍門居 - 屯門站）特別路線已多次增加班次。現時由上午 7 時至上午 8 時 12 分共有七班由龍門居開出往屯門西鐵站。根據營運記錄，港鐵第 506 號七班特別班的平均載客率約為七成多，服務大致可滿足乘客的需求。</p> <p>署方會密切留意龍門居及龍逸邨的乘客需求，按乘客需求適時調整公共運輸服務。因此，署方沒有計劃於龍逸邨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p>
(I)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港鐵	港鐵公司已有計劃於全綫月台及輕鐵車廂增設閉路電視，並會先在使用量較高的月台安裝。
(J)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政府產業署/ 運輸署	對於改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該空置地方）為公眾停車場的建議，署方一直持開放態度，同時認為需衡量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其中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在該物業對公共泊車位的需求。至今運輸署並無明確表示該物業在運輸方面有設置新公共停車場的需要，亦未提供相關的數據和專業意見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署方參考。在缺乏相關理據下，如先將該地方改建為停車場，若將來營

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最新情況
		<p>運後使用率不足，便會導致浪費公帑，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產業署一直以來積極協助有意使用該空置地方的部門進行改建，以善用資源，包括早前協助一政府部門改建該處為貨倉。如有其他部門欲善用該空置地方，署方亦會提供適當協助。至今署方並未曾收到其他部門（包括運輸署）表示有需要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的建議。</p> <p>根據 1989 年屯門文娛廣場及屯門市中心第三期工程項目的圖則，當時該空置地方於設計上沒有指定用途，亦不是專門設計為停車場之用。</p> <p>運輸署曾就有關建議回覆政府產業署，表示不會作為項目倡議部門。但是，只要有合適的出入口位置，而且不會嚴重影響附近道路交通，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由任何部門或發展商建造及營運停車場，相信政府產業署會就建議進行研究。</p>
(K)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運輸署	在屯興路路口，經初步的了解，可以在怡峰園駛出的位置加設交通燈感應器，現階段相關的同事研究地下管道設施的走線，在合適的位置加設感應器。
(L) 要求於彩暉花園加設 K51 巴士站及提早頭班車時間	港鐵/ 運輸署	港鐵公司備悉委員意見，已於 6 月 20 日就此事項書面回覆秘書處，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適時採取措施方便乘客登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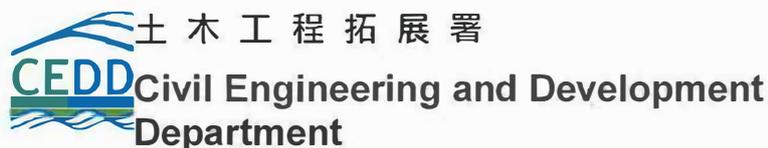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2日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
回覆討論事項(B)

強烈要求政府儘速詳細交待興建西繞道進度

正如上月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題述事宜進度的書面回覆中提及，路政署已於2017年10月就屯門西繞道最新走線方案開展勘測研究及初步設計，預計需時兩年。

路政署正就屯門西繞道最新走線方案開展勘測研究及初步設計，待研究有初步結果後，會適時盡快向有關區議會／委員會匯報研究的初步結果。路政署及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西繞道的研究進展及適時協助，確保研究可盡快完成。

路政署及運輸署
2018年12月



西拓展處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klcheung@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158 561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693 2918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CEDD WDO 30-4205-1915-7
Your ref 來函檔號 : HAD TM DC/13/35/TTC/8(18-19)Pt. 3
Date 日期 :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9 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郵寄及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區議會秘書處(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有海議員

陳議員：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謝謝你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致函本署署長查詢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下稱「本研究」)。經諮詢規劃署後，我們現綜合回覆如下：

藍地石礦場現有營運合約將於 2022/23 年屆滿。為善用土地資源，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6 年 6 月委聘顧問開展本研究，探討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未來可能的土地用途。本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

- 為指定的「研究地點」及「岩洞區域」進行初步土地用途規劃研究，包括擬議合適的可能土地用途和相關發展參數，並擬備土地用途規劃概念圖；以及
- 為擬議初步土地用途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初步技術評估(包括對交通、環境、排水及污水收集系統、供水及公用設施等方面的評估)，並建議下一步的跟進研究工作。

本研究仍在進行中，預計可於 2019 年內完成。

我們備悉工作小組希望盡快興建道路連接現有藍地石礦場及元朗公路的建議。然而，本研究是初步的土地用途研究，旨在為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未來土地用途進行初步規劃研究及技術評估，並會建議下一步的跟進研究工作。至於落實發展項目的具體交通安排，包括為發展項目興建交通連接路，會在下一階段處理。

謝謝你們對上述事宜的關注。若有查詢，歡迎致電本署工程師陳元亨先生（電話：2158 5639）。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處長

(張家亮  代行)

副本抄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鄺弘毅先生)	(傳真: 2868 45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 梁迪茵女士)	(傳真: 2624 6680)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 陳婉薇女士)	(傳真: 2577 3075)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 何廣鏗先生)	(傳真: 2381 3799)



建議延長黃色影線標記

第一階段

Location: Tuen Shun Street, Tuen Mun

Survey Sheet No.:

Scale:

W06R06C

1 : 400 (A4)



TRAFFIC ENGINEERING
(NTW)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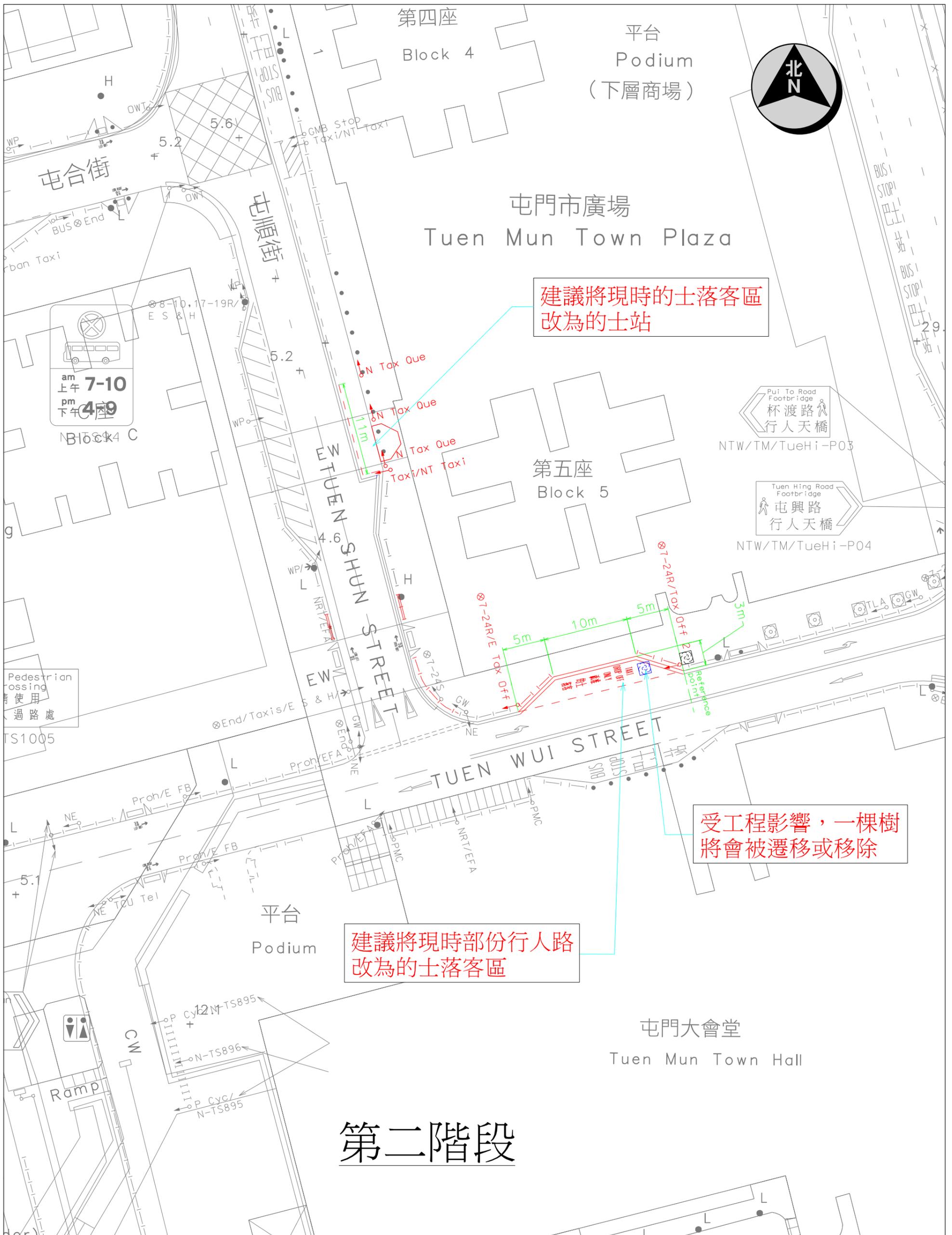
WRF No.:

Drawing No.:

Date:

W180650.00_Chin

26 Nov 2018



第二階段

Location: Tuen Wui Street & Tuen Shun Street, Tuen Mun		Survey Sheet No.: W06R06C	Scale: 1 : 400 (A3)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TRAFFIC ENGINEERING (NTW) DIV.	WRF No.: W180591.00A_Chin	Date: 26 Nov 2018

2018年12月12日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
回覆報告事項(L)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屯門區道路網絡的交通需求及情況的變化，適時制訂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現時，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正在興建中，而屯門西繞道正在規劃中。相關政府部門在上述項目的推展/研究中，正更新相應的交通影響評估（包括對皇珠路的交通影響評估）。在交通影響評估中，除了針對項目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外，也會一併考慮週邊其他已計劃的發展項目及跨界交通所帶來的交通流量，以及區內的車流增長和運輸基建發展的最新情況，作出受影響範圍的整體評估，如有需要，亦會提出改善交通建議，確保項目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

運輸署正因應上述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會進一步檢視於今年6月13日的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會議上交代的初步建議改善措施。待有進一步研究結果後，會再向工作小組匯報。

運輸署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2日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
回覆報告事項(P)

要求於恆貴街路旁增劃泊車錶位

加設路旁泊車位，須平衡交通流量、上/落客貨活動的需要及泊車需求等各項因素。車輛應盡可能在建築物內或街道以外的停車場停泊，以便盡量將路面空間供交通運行和路旁上落客貨活動使用，及改善道路環境。

附近的物業(如南浪海灣、嘉悅半島、屯門中央廣場)的停車場共設有約500個泊車位，供住客、訪客及寫字樓用戶使用。屯門中央廣場另設有公眾停車場，提供共325個泊車位。此外，該區(屯義街、海華路)設有多個短期租約的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約700個公眾泊車位。根據我們調查所得，該些公眾泊車位的日常使用率約為八成。

就車輛違例停泊的情況，於今年8月29日，在屯門區議會區內交通工作小組安排下，葉議員、工作小組召集人、警方及我們一同到恆貴街及恆富街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該區車輛在路旁停泊的情況和議員的關注。鑑於大型車輛在路旁停泊會阻礙行人的視線，我們擬於附近的海華路加設相關泊車位，以舒緩大型車輛在恆貴街路旁停泊的情況。我們已就該方案諮詢相關部門，並會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如獲同意，便會落實。

我們會繼續監察該區泊車設施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加設合適的設施。

運輸署
2018年12月

有關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為提供優質服務予乘客，九巴建議將青山公路藍地站（南行）上蓋由現時 8.4 米長及 1.1 米闊擴闊至 12 米長及 1.7 米闊，以配合乘客需求。九巴已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去信運輸署作出申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的數目

(I) 2018年屯門區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目

	行人	單車
2018年10月	8	13
2018年11月	13	17
總數	21	30

(II) 2018年屯門區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數目

	行人	單車
2018年10月	82	61
2018年11月	78	57
總數	160	118

(III) 2018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8年10月	7655
2018年11月	7345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屯門警區五大交通黑點的定額罰款個案		
交通黑點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1. 屯門新墟一帶 (包括新青街、河傍街、青賢街、鹿苑街、仁政路及屯門鄉土會路)	358	366
2. 石排頭路一帶 (包括河旺街)	107	191
3. 井財街一帶 (包括青翠徑、青棉徑)	61	89
4. 青海圍一帶 (包括青匯街、青善街)	265	241
5. 屯門市中心一帶 (包括屯發街、屯利街、屯隆街、屯盛街、屯喜路、屯合街、屯順街、屯匯街及屯門鄉土會路)	444	508
Total:	1235	1395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8年10月25日及31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啟豐園至美樂花園一帶行人路	33
2 屯門市廣場八座對出行人路	1
3 屯貴路迴旋處	6
4 震寰路與河旺街交界行人過路處中央分隔帶	7
5 海麗花園	13
6 新合里及杯渡路(南)休憩公園	3
總數：	63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8年11月22日及29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鳴琴輕鐵站附近行人路及單車徑	65
2 大興邨興昌樓對出行人路	6
3 屯安里迴旋處	26
4 新青街單車停泊處	38
5 華都花園對出巴士站	5
6 三聖邨進漁樓旁行人天橋	43
總數：	183